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工银平衡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淮动力：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

本报告书：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7856308

股东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贷，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晓鹏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Neil Harvey	董事	英国	香港
David Peter Walker	独立董事	英国	英国
陈晓燕	董事	中国	中国
刘国恩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牛大鸿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蔡昀	董事	中国	中国
赵跃	董事	中国	中国
郭特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三、工银平衡基金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工银平衡基金除了持有江淮动力股份超总股本5%外，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工银平衡基金持有的江淮动力股份增加是参加上市公司配股引起的，是正常的投资行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工银平衡基金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在江淮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月24日，即江淮动力配股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工银平衡基金持有江淮动力A股股份42,090,298股，占江淮动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淮动力的配股说明书，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工银平衡基金共获配 12,627,090股，配股后工银平衡基金持有江淮动力股份数为54,717,388，占该股票总股本的比例为5.03%。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工银平衡基金在江淮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2010年9月，工银平衡基金累计买入江淮动力 26,370,380股，交易价格区间 5.71--7.5元，未进行卖出交易；

2、2010年10月-2011年2月，工银平衡基金未进行过江淮动力股份的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盐城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配股（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090,298 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627,090 变动比例：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日期：201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0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听取了独立董事陈本安、宋全安、任磊所做的年度述职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银行短期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几年来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及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在2011年度向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公司2011年借款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12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41,547.3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1、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74,154.73元；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779,076.39元；3、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8,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2,779,076.39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555,139,551.61元减少为495,139,551.6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4,00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曲凯、张文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25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1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4）。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H&T Intellig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　　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1105室

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注册日期：2011年2月8日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559768

商业登记证号码：53717515-000-02-11-9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万股，发行价格33.99元/股。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有关事宜，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1年2月16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000000024049

名　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永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2月13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85亿元的议案》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贷款2.85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7.1%，贷款期限3年，用于中润世纪城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该笔贷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发放。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100,000股和12,000,0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8,104,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7,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开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原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开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05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原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1年2月21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因重大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大连子公司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转帐事宜。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洁净易"）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连洁净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288257278494，截止2011年2月17日，专户余额为 500 万元。同时大连洁净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开设账号为 314256850321 的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下简称"通知账户"），截止2011年2月17日，通知账户余额为 501.185671 万元。该专户及通知账户仅用于（大连地区）洁净易连锁超净清洗中心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大连洁净易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不得用于质押。

二、大连洁净易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大连洁净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大连洁净易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大连洁净易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任强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大连洁净易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大连洁净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 日之前）向大连洁净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大连洁净易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大连洁净易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大连洁净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8日上午9:00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3,928,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商住用地对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163,928,7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0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0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09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436%。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099,73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江迎春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的通知，获悉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7,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报喜鸟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报喜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7,023,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由于此前报喜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7,12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报喜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3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1-002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省张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强化品种销售，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拟在甘肃省张掖市设立"张掖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1-00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机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或结果，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迟于2011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2月17日起，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上海汽车（代码：600104）"进行估值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9日